

「一帶一路」企業掀來港上市潮

李家超：將見證逾60項協議及MOU簽署

【香港商報訊】記者李銘欣、黃兆琦報道：一連兩天的第11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昨日開幕，聚焦企業出海及新市場合作。行政長官李家超表示，論壇期間將見證60多項政府間協議和諒解備忘錄（MOU）的簽署，以及與「一帶一路」夥伴企業簽署的諒解備忘錄和交易。他又指出，目前有超過100家「一帶一路」企業在港交所（388）上市，還有更多企業排隊等候來港掛牌。



李家超指出，目前有逾100家「一帶一路」企業在港上市，還有更多企業排隊等候來港掛牌。

李家超：「一帶一路」真正貨幣是信任

李家超致辭時強調，「一帶一路」的真正貨幣是信任，香港作為全球資本的門戶，真正能夠無縫地提供這種信任。他重申，香港有多方面優勢，是內地企業向海外拓展市場的理想跳板。香港致力打造多個樞紐，包括國際教育樞紐及重要會議和展覽樞紐。香港於下月會主辦亞太經合組織財長會議及「一帶一路」綠色創新大會，11月會舉辦第94屆國際刑警全體大會。

另外，他提到，中亞國家是「一帶一路」倡議中的重要經濟體，他早前訪問哈薩克斯坦和烏茲別克斯坦，促成96項合作協議及諒解備忘錄的簽署，總價值超過16.5億美元，初步成果令人鼓舞，中亞阿拉木圖與香港之間的直航航班預計明年1月啓航。

陳茂波：東盟合作夥伴地位越發重要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在主題午宴上表示，過去10年東盟的經濟增長幅度持續超越全球平均水平，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數據，東盟去年經濟增長4.9%，今年預測增長4.5%，兩年均較全球平均高出逾1個百分點，「整個地區的產業鏈正在重塑，東盟的角色正在超越生產領域，日益成為技術進步和產業升級的重要夥伴。」

香港貿發局主席馬時亨致辭時稱，峰會10年前創辦時，聚焦於透過全球連通與合作創造機遇，10年後的今天，全球風險升溫下，多元化已從選項轉變為必要，每日面對新挑戰、同時亦須把握新機遇。他又稱，香港將繼續發揮「一國兩制」優勢，協助內地及本地企業發掘傳統合作夥伴以外的新機遇。

東盟秘書長高金洪則表示，「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實施時間不長，各方正處於鞏固與內部審視階段，香港加入的相關工作一直在推進並取得一定進展，並已被納入區域經濟合作框架的討論之中。不過，過程要遵循既定原則與程序，所有決策

香港「一帶一路」商貿摘要	
簡述：香港在全球68個城市設有辦事處，覆蓋129個國家，包括99個「一帶一路」國家	
項目	商貿數據
在港「一帶一路」國家企業	近1500家
在港上市「一帶一路」國家企業	超過100家
已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安排的「一帶一路」稅務管轄區	43個
已簽投資協定「一帶一路」經濟體	20個
已簽自貿協定「一帶一路」國家	14個

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嘉賓發言摘要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 李家超	更多「一帶一路」企業正輪候來港上市
國家商務部副部長 鄒東	支持香港盡早加入RCEP
國務院國資委副主任 李鎮	期望香港成為長期資本和耐心資本的會客廳
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 陳茂波	東盟合作夥伴地位越發重要
香港特區貿發局主席 馬時亨	全球風險升溫下，多元化已從選項轉變為必要

基於共識，因此必須與各締約方持續溝通協調。他認為，香港的加入不單對香港是好事，對東盟以至現有所有成員都有利。

另外，在香港綠色周昨天舉辦的亞投行—金管局聯



丘應樺（右）與孟加拉國商務、工業、紡織和黃麻部長Khandakar Abdul Muktedir（左）簽投資協定。

合會議上，金管局副總裁陳維民表示，跨界合作是動員私人資本投入氣候領域的關鍵，多邊開發銀行、開發金融機構和商業投資者，必須合作以共同降低項目風險並打造具備可融資性的項目儲備。

香港簽署多項協議 深化帶路國家互聯互通

【香港商報訊】記者黃兆琦報道：昨日香港與多個「一帶一路」國家簽署多項協議，包括香港與孟加拉國簽訂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透過加強相互投資保護，增強投資者信心和擴大雙邊投資流動，以進一步鞏固兩地的經貿聯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丘應樺在「一帶一路高峰論壇」期間，與孟加拉國商務、工業、紡織和黃麻部長Khandakar Abdul Muktedir簽署該份投資協定。

丘應樺表示：「投資協定確保雙方的投資者在對方境內的投資享有對等的保護，有助加強投資者到海外投資的信心。香港一直致力擴大投資協定的網絡，尤其是『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以促進雙向投資流動，帶動雙方經濟發展並達致共同繁榮。」

另外，投資推廣署（投資署）與津巴布

韋投資發展局（ZIDA）昨在「一帶一路高峰論壇」活動中，交換有關經濟及投資協作的合作備忘錄，雙方將攜手合作，共同促進雙向投資、就投資環境與機遇交換資訊、分享投資推廣經驗，並為有意在兩地設立或擴展業務的企業提供協助。

港與東盟自貿協定即將升級

此外，泰國商務部副部長基麗達·包披集（Kiri-da Bhaopichitr）昨出席同一活動時表示，2019年生效的《香港—東盟自由貿易協定》即將升級，在部分重點行業如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業，未來香港企業能享百份外資持股，以提高法律及監管安排的可預測性。她預期，升級協定本月內將在港正式簽署。

基麗達·包披集提到，升級版《中國—東盟自貿協定》今年底正式生效，將進一步拓展兩地在數字經濟、綠色經濟、供應鏈聯通、消費者保護及中小微企業發展等領域更緊密合作。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

聲章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編號2026年第4015號

關於：劉文偉 (LAU MAN WAI) (債務人)
呈請人：極底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FUND BOARD) (債權人)

有關於2026年6月9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極底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FUND BOARD)其地址為香港九龍龍蝦嶺業街108號綠貿國際大廈21樓(21/F, C-BONS International Center, 108 Wai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已提交一份針對閣下的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蓋華文文本連同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英文本(該等文件)：

(一) 在香港一份廣泛流通的中文報章上刊登一次；及

(二) 以預付郵資的普通郵遞方式送交地址為新界上水龍壁花園B座201室(Flat 201, Block B, Lung Fung Garden, Sheung Shui, New Territories)，並註明由劉文偉(LAU MAN WAI)收件。

當作已向你有有效和充份送達該破產呈請書。該項呈請將於2026年9月22日下午3時正在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樓上法庭進行聆訊，閣下須於該日出席，如閣下不出庭則法院可在閣下缺席的情況下針對閣下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閣下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呈請書。

日期：2026年9月10日

此致

劉文偉 (LAU MAN WAI)

司法常務官

債權人代表律師何德偉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參考檔案：260297/ISB/C/2/LN/LN/CCLC

畢杜楊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BUT DO YEUNG C. P. A. LIMITED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清盤除名/破產申請

公司及個人稅務申報和策劃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會計理帳/年結核數

商標註冊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樂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eungcpa.com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88號勵動中心12樓1204室

電話：(852)2520 2727
：(852)2520 2336

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破產訴訟案
2026年第5757宗

關於：廖民傑 (LIU MAN KIT)
單方申請人：美力高財務有限公司

致：廖民傑 (LIU MAN KIT)其地址為新界元朗牛潭尾道23號葡萄園洛非大道36號屋。

有關一份在2026年8月12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啟者：美力高財務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570-572號基利商業大廈801室已針對你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一張破產呈請書，又法院已諭令將破產呈請書以下列方式送達予審裁：

(一) 將一份法院蓋印副本之破產呈請書及一份法院蓋印副本替代派票之諭令以預付郵資普通郵遞方式寄給上述債務人之最後為人所知地址，即新界元朗牛潭尾道23號葡萄園洛非大道36號屋；

(二) 將本通告在香港刊行中文報章刊登一天，則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破產呈請書。

該破產呈請書將於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聆案室開庭聆訊，審裁必須屆時出席，若審裁不出席者，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審裁可向法庭申請查閱該份破產呈請書。

司法常務官

ZM Lawyers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號Central 88,20樓
2026年9月10日

申請新酒牌公告

嘉碧園

現特通告：林綺虹其地址為九龍尖沙咀堪富利士道1,1A,2,2A號ONE HUMPHREYS 10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尖沙咀堪富利士道1,1A,2,2A號ONE HUMPHREYS 10樓 嘉碧園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6年9月10日

申請會社酒牌轉讓、續期及修訂公告

愈

「現特通告：黎凱騰其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29-230號宇宙商業大廈4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29-230號宇宙商業大廈4樓 Smart II 的會社酒牌轉讓給招國洪其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29-230號宇宙商業大廈4樓及續期及作出以下修訂：‘會社名稱更改為愈’。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軒尼詩道225號路克道市政大廈8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6年9月10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RENEWAL AND AMENDMENT(S) OF CLUB LIQUOR LICENCE

告示

錦綉花園保護堤維修工程

錦綉花園Lot No.4665 in DD104這一段保護堤將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正午12時至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正午12時封閉，以便進行檢查及維修工作。於封閉期間，除獲本公司許可之外，所有車輛不准通過。特此通知。

錦綉花園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謹啟

2026年9月10日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TANG CHUN KIN T/A HEI SHING COMPANYY
地址：1. 新界屯門置業青山坊壹號總站商場128號舖
2. FLAT B-3, 1/F EASTERN BLOCK, 5 TSING LUNG ROAD, PEARL ISLAND VILLAS,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現特此通知：債權人呂顯揚（地址：九龍牛頭角彩盈邨盈樂樓13樓1320室）發出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就勞資審裁處於2026年6月3日所作的裁斷償付債項20,400.00元及利息，該筆債項現已到期。

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本公告在首次刊登當天即視作已向你送達諭。你必須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採取處理行動，償付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則應自本文件送達後18天內向法院申請。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可循下列途徑索取或查閱：

姓名：呂顯揚
地址：九龍牛頭角彩盈邨盈樂樓13樓1320室
電話號碼：95268780

自本公告首次刊登的日期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自該日期起計，你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把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華惠洪 (YIP WAI HUNG)
地址：1)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210號富華中心19樓G室；及
2) 新界沙田安山街15-17號翠濠花園F座12樓F8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其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14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2,619,051.14，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今作為原告人的債權人與作為第三被告人的你的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裁項案件2023年第2462號中在2024年5月8日由梁培特將案官作出的命令，你須支付債權人：(i)款項港幣\$8,506,029.66連同(ii)從2024年1月23日起至2024年5月8日尚欠款項港幣\$3,040,736.48所累算的利息以年利率15.875%計算，尚欠款項港幣\$725,976.17所累算的利息以年利率11.875%計算及尚欠款項港幣\$4,410,000.00所累算的利息以年利率11.875%計算其後以判定利率計算，直至支付為止及(iii)逾期罰款港幣\$37,000.00。以上述為基礎，截至2026年6月23日，你仍然欠下債權人款項共港幣\$2,619,051.14，其明細已清楚詳列在法定要求償債書內的附件中。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日期。你必須在不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姓名：馬潔茹律師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棚大廈35樓3507室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電話：3615 9519 傳真：3622 3499
檔號編號：LTJ/KMK/CHL/DL/4261A/23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6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日期：2026年9月10日

關於谷婕遺囑的查詢

姓名：谷婕（英文：KUK TSIT，簡體字：谷婕），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P991447(5)、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証號碼：H0372295001
死亡日期：2017年5月22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谷婕立下遺囑或存有谷婕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葉謝鄧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山東街47-51號中僑商業大廈20樓4室，聯絡人：江小姐，電話：3968 9646，檔案編號：RTJ/CM015242/26/kk。

日期：2026年9月10日

關於梁肖儀（LEUNG, Chiu Yee）遺囑的查詢

姓名：梁肖儀（LEUNG, Chiu Yee），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P699608(A)
死亡日期：1998年1月7日在廣東佛山死亡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梁肖儀立下遺囑或存有梁肖儀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劉大潛律師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5樓501-2室，聯絡人：劉大潛律師，電話：28156666，檔案編號：L/53933/2026。

日期：2026年9月10日

關於陸炳佳（LUK, Bing Kai）遺囑的查詢

姓名：陸炳佳（LUK, Bing Kai），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B521437(3)
死亡日期：2009年8月17日在廣東佛山死亡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陸炳佳立下遺囑或存有陸炳佳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劉大潛律師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5樓501-2室，聯絡人：劉大潛律師，電話：28156666，檔案編號：L/53933/2026。

日期：2026年9月10日

HEAL CLUB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AI, Oi-ying Samuel of 4/F, UNIVERSAL HOUSE, 229-230 GLOUCESTER RD., WAN CHAI,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and renewal of the Club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Smart II situated at 4/F, UNIVERSAL HOUSE, 229-230 GLOUCESTER RD., WAN CHAI, HONG KONG to CHIU, Kwok Hung of 4/F, UNIVERSAL HOUSE, 229-230 GLOUCESTER RD., WAN CHAI, HONG KONG and the following amendment(s): ‘Change the club name to HEAL CLUB’.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0 September 2026”